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報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302,697	6,216,465
銷售成本		(5,123,037)	(4,399,736)
毛利		2,179,660	1,816,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954	53,2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3,833)	(995,079)
行政費用		(445,086)	(367,86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2,514)	(8,737)
經常業務溢利	2,3	525,181	498,2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276	33,344
財務費用		(10,224)	(4,086)
除稅前溢利		555,233	527,524
稅項	4	(65,116)	(57,8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90,117	469,636
少數股東權益		(21,886)	(47,666)
		<u>468,231</u>	<u>421,970</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468,231	421,970
		<u>468,231</u>	<u>421,970</u>
股息			
中期		132,598	105,996
擬派末期		145,881	159,047
		<u>278,479</u>	<u>265,043</u>
		278,479	265,043
		<u>278,479</u>	<u>265,043</u>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10.0	8.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11.0	12.0
		<u>21.0</u>	<u>20.0</u>
		21.0	20.0
		<u>21.0</u>	<u>20.0</u>
每股盈利 (港幣仙)	5		
基本		35.3	31.9
		<u>35.3</u>	<u>31.9</u>
攤薄後		35.0	31.7
		<u>35.0</u>	<u>31.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編製。除部份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重新釐定價值外，賬目乃按原始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作出定論。

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上年度已公佈及審核的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集團

	針織布及棉紗之 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4,108,693	3,626,629	3,146,485	2,548,155	47,519	41,681	—	—	7,302,697	6,216,465
業務間之銷售	—	—	—	—	1,765	1,892	(1,765)	(1,892)	—	—
其他收入	41,758	29,900	28,513	19,162	4,517	1,076	(1,375)	(1,170)	73,413	48,968
合計	<u>4,150,451</u>	<u>3,656,529</u>	<u>3,174,998</u>	<u>2,567,317</u>	<u>53,801</u>	<u>44,649</u>	<u>(3,140)</u>	<u>(3,062)</u>	<u>7,376,110</u>	<u>6,265,433</u>
分類業績	<u>430,485</u>	<u>360,100</u>	<u>65,393</u>	<u>126,353</u>	<u>15,943</u>	<u>8,433</u>	<u>(181)</u>	<u>(867)</u>	<u>511,640</u>	<u>494,019</u>
利息收入									13,541	4,247
經常業務溢利									525,181	498,2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276	33,344
財務費用									(10,224)	(4,086)
除稅前溢利									555,233	527,524
稅項									(65,116)	(57,88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90,117	469,636
少數股東權益									(21,886)	(47,666)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溢利淨額									<u>468,231</u>	<u>421,970</u>

(b) 地域分類

集團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外客戶	2,836,065	2,350,043	2,130,190	1,786,442	399,994	388,771	798,452	812,980	1,137,996	878,229	—	—	7,302,697	6,216,465

3. 經常業務溢利

經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32,663	177,309
商標攤銷	2,926	2,92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及中國稅項：		
本年度準備	62,940	54,554
遞延稅項準備／(回撥)	(1,827)	1,000
	<u>61,113</u>	<u>55,55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003	2,334
	<u>65,116</u>	<u>57,888</u>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的計算為：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468,23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21,970,000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5,596,142股 (二零零四年：1,324,573,514股) 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468,23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21,970,000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37,379,710股 (二零零四年：1,329,141,903股) 計算，加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2.0仙)，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8.0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港幣21.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0.0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上升17%至港幣7,30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16百萬元)。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為港幣46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1%。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2.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股息總額為港幣21.0仙，較去年之港幣20.0仙增加5%。

針織布業務營業額上升13%至港幣4,109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27百萬元)。此為集團總營業額之56%。銷貨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生產力增加約20%所致。棉花價格由高位回落令業務環境略為改善。紡織品配額爭議對本集團之業務並沒有影響，貨品訂單於全年皆保持穩定。本集團之紡織產品仍主要由中國出口至世界各製衣加工地。美國仍為最大之採購市場，佔針織布營業額約69%。新置自用之紡紗廠運作良好，改善了本集團接急單之能力。

零售業務銷售額為港幣3,14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48百萬元)，增長2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由於要擴展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年內加速了店舖之開設。中國大陸仍為發展之重心，增加了約1,000新銷售點。業務開支亦因此而上升。

聯營製衣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81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13百萬元)，上升14%。對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3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百萬元)，增長16%。於年內約75%使用之布料由本集團針織布廠供應。銷貨至本集團零售部門則佔其銷售額約26%。生產力於年內上升約20%。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年結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港幣682百萬元，本年度之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錄得破紀錄之港幣874百萬元。應收賬周轉期較去年減少10天至21天。此外，由於本年內棉花價格趨向穩定，集團繼續將存貨量減低至較健康水平。於年結日，存貨周轉期較去年減少8天至53天。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之資金、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等不斷擴充。於年結日，未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1,716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0.8，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指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權益之比率。本年度之利息保障比率為55倍。由於財務資源非常充裕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對爭取任何有潛質的發展機會充滿信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為港幣256百萬元，這主要包括港幣240百萬元之出口票據貼現，及本集團為聯營公司所作之銀行信貸擔保港幣13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25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92百萬元，主要用作建設紡紗廠、購置機器設備及發展第二期熱電聯工系統。此外，零售及分銷業務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33百萬元，主要用作擴大大中華之銷售網絡。

資產抵押

於年結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滙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滙率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貸款為港元，利率以香港同業拆息為基礎計算，並於三年內到期。為減低利息風險，本集團已安排金融工具以降低利息波動的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收入、支出及採購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羅及日元進行，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滙合約以減低滙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 21,800人（二零零四年：18,100人）。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展望

棉花價格漸趨平穩而全球經濟亦在改善中。紡織品出口爭議將不會對業務帶來不利之影響。展望未來，經營環境預料將更理想。

針織布行業仍在整固中，相信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繼續增加。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大約20%之生產力。生產力之擴展仍集中於本集團在東莞之廠房以增取生產效益。本集團在此廠房現佔地約7百萬平方呎，而週邊仍有足夠餘地作未來發展用途。

聯營製衣業務亦在中國大陸擴展生產量以應付需求。管理層將密切注意紡織品出口爭議之發展，若情況有改變時將調整其業務策略。

零售業務經過去年之急速店舖擴展，管理層將專注於改善同店表現及成本控制以增加邊際利潤。來年祇會開設約100間新店。此業務已建立了良好根基，明年表現預計將有明顯之進步。

管理層已為新財政年度製訂週詳之計劃，並對來年取得進步之業績充滿信心。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進行過兩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關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已審核的集團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有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要求關於本公司財務及有關資料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僅供識別用途